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世曾博士為董事。
3. 重選劉偉楨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梁煒才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備註

受委代表資料

1. 凡有權出席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召開，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03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董事

3. 於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楨先生及黃承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4.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趙世曾博士、劉偉楨先生及梁煒才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5. 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通告隨附的本公司2009年年報的「董事簡介」一章內。
6.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退任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7. 每位退任董事現時各可享董事袍金每年20,000港元。
8. 除了通告隨附的本公司2009年年報的「董事簡介」一章及上文第6及7段所載資料，
 - (i)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通告刊印前查證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 (iii)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曾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 (iv)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 (v)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
- (vi) 並無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及
- (vii) 並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 有關上述第7項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董事會具靈活性及可酌情於合適情況下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達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目前，董事暫無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